

欠债人杀债主导演绑架“闹剧”

因不堪高息重负下此狠手,已被兖州警方抓获

本报济宁8月1日讯(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姚军玲 王文斌) 因无力偿还欠下的高息贷款,兖州市的丁某某将上门要账的债主杀害,销毁了犯罪证据,并自导自演了一出绑架勒索的“闹剧”。7月18日中午,犯罪嫌疑人丁某某被兖州警方抓获。

7月15日下午,兖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一女子报案,其男友陈某某14日上午9时许从家中外出后失踪,一直联系不上。接警后,刑警大队立即展开调查。但16日上午10时许,报案人接到其男友手机发来的短信,称其男友已被绑架,让她准备现金赎人。由于案情重大,兖州市公安局刑警大队立即成立专案组,进行大量的调查后,民警将犯罪嫌疑人丁某某锁定。7月18日中午12时许,民警布置

警力,在济宁市任城区一建筑工地将犯罪嫌疑人丁某某抓获。

经过审讯,犯罪嫌疑人丁某某供述,因投资做生意急需用钱,丁某某于今年2月份从受害人陈某某处以高息借了3万元现金,并签订了借款合同,约定在两个月内还清,如不能按时还清则利息加倍。由于生意不顺,丁某某未能按期还款,随着利息的翻倍,欠款也像滚雪球一样增加,原本3万元的借款,5个月后,虽然丁某某已经还了近6万元,但仍欠5万多元,而陈某某也多次向丁某某催款。

7月14日上午,陈某某开车再次找到了丁某某,说自己急需用钱,要求丁某某当天必须还2万元欠款。丁某某无奈之下只好乘坐陈某某的车四处找朋友借钱,但是跑了几个地方

只借到了几千块钱。当日下午3时许,被债务纠缠得焦头烂额的丁某某产生了干掉陈某某的念头。

当晚9时许,丁某某谎称去兖州市颜店镇一楼板厂门口拿钱,陈某某开车到达约定地点后,丁某某趁陈某某不备在车上勒住其脖子,用事先准备好的美工刀割破陈某某的喉管,然后下车用石头将陈某某当场砸死。随后,丁某某连夜将尸体掩埋至附近一片高粱地内,并将陈某某的汽车开至菏泽巨野县焚毁。为掩盖犯罪事实,丁某某又使用陈某某的手机给其女友发短信,以绑架的名义索要赎金,最终被兖州警方循迹锁定,落入法网。

7月29日,丁某某被兖州警方移交检察机关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

小记者体验当“交警”

7月31日,中国小记者济宁基地的20名小记者到济宁建设路与吴泰闸路交叉路口,现场体验了在岗位上执勤的交警们的辛苦。交警向小记者们讲解了交通法律和交通安全知识,并传授给他们交通指挥手势、擒敌拳和警棍术。

本报通讯员 李君皓 摄

电线杆倒塌砸伤路人 所有权公司担责八成

本报济宁8月1日讯(记者 晋森 通讯员 冷西金) 孔某坐着朋友的摩托车路过一施工路段时,路中间的电线杆突然倒塌把两人砸伤,其中孔某胫骨骨折及血管神经损伤,面对高昂的医药费,孔某将电线杆的所有权公司起诉。近日,曲阜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电线杆所有者公司担责八成,赔偿孔某6.8万元。

2011年1月18日,孔某坐着朋友的摩托车行驶至日兰高速连接线交

叉口处时,发现人行道中间有一电线杆在路面拓宽时未移除,电线杆倾斜严重。孔某和朋友乘摩托车经过时,该电线杆歪倒,将两人砸伤,其中孔某伤情严重。事故发生后,孔某在医院住院治疗3个多月,支付医疗费用7万余元。经医院诊断,孔某左侧胫骨平台及胫骨上段骨折,血管神经损伤。孔某将电线杆所有权公司起诉,要求支付医药费等赔偿费用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位于人行道

中间的电线杆,倾斜严重已存有安全隐患,电线杆所有公司没有及时拆除,而且没有设置明显警示标志,致使电线杆歪倒将孔某砸伤致残,侵害了孔某的生命健康权,电线杆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。孔某乘坐无证驾驶的摩托车,未尽安全注意义务,对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的过错,所以应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。因此,判决被告电线杆的所有公司赔偿孔某6.8万元,并限期履行完毕。